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通锡路31号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10.093亿只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

生产制度：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新增1500人。年工作300天，24小时两班制，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1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2004]65号。

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并于2010年1月竣工，虽然建成时间较早，但因市场、资金、公司决策以及疫情影响等诸多因素，运行过程中多次停产，不具备监测验收条件，因此未能及时验收。项目于2024年7月1日开始调试生产，于2024年7月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F2407009、JSDHF2407034）。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审批意见中确定的工程组成，主要为年产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10.093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电镀工段在电镀分厂进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动主要如下：

1、原环评焊接工艺需要使用到助焊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采用高温熔融的方式进行焊接，未使用到助焊剂。

2、电镀工段委外进行。

3、原环评中镀镍工段产生的含镍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实际生产中，镀镍时药剂均为循环使用，酌情添加药剂补充由工件带走的药剂损耗即可，镀槽内药剂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槽液即为含镍废液，产生量约为2t/a，企业综合考虑处理效率和成本，将含镍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化学沉淀、物理沉淀、ABR水解酸化、SBR生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经处理后排入泇光运河。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酸碱废气、有机废气以及少量热废气。酸碱废气经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热废气经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设橡胶振垫、置于室内、合理布置厂区布局、绿化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塑封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由本公司回收处理后再利用；废塑封料委托常州澜禾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货商循环再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水沉淀物、废显影液、废光刻胶溶液、各类废酸液、废滤料、各类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含镍废液，其中清洗废水沉淀物、废显影液、废光刻胶溶液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废酸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料、各类包装桶、含镍废液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圣隆环保有限公司、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镍废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已设置2间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1约40m²，危废仓库2约60m²），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厂内设置约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阀；厂区设置240m³事故应急池。

（2）企业已于2023年11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3-258-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07月18日~19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

测期间：

1、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相关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排放的氟化氢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相关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甲醇、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相关标准限值，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计算出来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氟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相关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甲醇、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钝化整流二极管（含汽车整流二极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建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8日